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年度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 114 年度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二條 本計畫之目標如下列所示：

- 一、為加強高等教育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 二、整合校內各類資源，透過課程、活動等學習，落實對經濟不利學生整體學習關懷與輔導。
- 三、透過校內外的資源結合，讓經濟不利學生能安心學習，培養競爭力與軟實力，並儘早接受進入職場前之準備，達到就業輔導實質的扶助。

第三條 申請資格：具下列九類資格其中之一學生得提出申請，並依序錄取。但為合理分配資源，未申請校內工讀、校外工讀、生活助學金、TA 教學助理及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等獎助資源學生得優先申請。然非修業年限內或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得申請。

- 一、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五、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日間部二技或四技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如發現符合「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情況者，將由生活輔導組進行資格判定，若有必要時亦進行家訪，依照訪談內容確認該名學生是否有經濟不利之實，進而認定其是否具有資格執行本計畫。）

第四條 辦理單位如下列所示：

- 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負責宣導、審核及請款。
- 二、學術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及專業證照班輔導課程等訊息，並對學生參與後進行認證。
- 三、招生處承辦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之宣導、審核及請款。

第二章 輔導與執行項目

第五條 輔導與執行項目乃為學生執行之自主學習項目，如下列所示，然以非正

式課程為限：

一、課業輔導活動：

1. 教務處提供補救教學及替代課程。(委請各教學單位辦理)。
2.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生及軍訓室宿舍區提供之課業輔導。
3. 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提供「英/外語學習講座」、「處方/迷你課程」或「約診老師/小老師語文輔導教學」
4. 其他。

二、多元學習成長課程及活動：由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類活動、講座及證照語檢課程等。

三、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輔導中心及生涯發展中心所規劃之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等。

四、校外各類教育主題研習、活動、講座、證照語檢課程等。

五、經承辦單位認可之線上課程及線上講座。

六、其他。

第三章 執行、考核與補助獎勵

第六條 招生助學階段，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補助對象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原學校審核通過者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由本人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學生、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由招生處依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審核後依單據實報實銷並予以補助(相關規範需公告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及招生簡章)。可申請之費用如下列所示：

一、交通費(最高以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

二、住宿費。

三、第二階段甄試支援人員工讀費。

第七條 校內學生助學階段之措施，如下所示：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依時主動提出，經資格審查完畢後通知其是否錄取，錄取後參加說明會以了解本計畫執行方式，並領取「我的學習存摺單」。

二、符合資格學生執行指定項目完成後均需由輔導/承辦單位協助認證於「我的學習存摺單」。

三、當月能完整完成 10 小時之指定學習項目，並於次月 5 日前繳交「我的學習存摺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核發 5,000 元學習助學金。

第八條 學期間至少完成兩個月之 10 小時指定學習項目，始得申請「額外獎勵金」，

申請標準如下列所示：

一、成績優異/進步之標準如下列所示：

1. 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前 3 名，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5,000 元獎勵金。
2.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進步達 2 分至 2.9 分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1,000 元獎勵金。
3.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進步達 3 分至 4.9 分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2,000 元獎勵金。
4.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進步達 5 分至 6.9 分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3,000 元獎勵金。
5.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進步達 7 分至 9.9 分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4,000 元獎勵金。
6. 當學期與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進步達 10 分(含)以上者，經申請及附上歷年成績單並審核通過後，核發 5,000 元獎勵金。
7. 每人限申請 1 項目。
8. 若某學期為交換或實習，則該學期不得申請。

二、取得專業證照或是語言檢定成績通過門檻者，檢附專業證照與通過日期證明或是語言檢定成績單及通過日期證明，經生活輔導組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5,000 元整，每人限申請 1 項目。(該項獎勵金核發標準：專業證照認定表及語言檢定通過門檻由生活輔導組另訂之)

三、完整參與由本校所舉辦之「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測驗完畢及參與解析者，核發獎勵金 1,000 元整。

四、當學期正規課程勤缺紀錄皆無請假、遲到及曠課(除了公假與喪假)者，經申請及附上勤缺紀錄並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5,000 元整，每人限申請 1 次。

五、經學校審核通過，確定海外交換或海外實習之學生，檢附海外交換(實習)證明、機票單據及足以證明抵達該國之佐證，每人補助海外交換或海外實習助學金 30,000 元，每人限申請 1 次，且不得已領有學海系列相關補助。

第九條 經查所有審核資料如有偽冒或造假情事，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取消申請資格及追回獎助款項。

第四章 經費來源與運用

第十條 以每年教育部核定之預算為基準，優先使用自主學習項目「學習助學金」之申請，如該項金額用罄後，則不再提供「額外獎勵金」之申請。

第十一條 本計畫參加本校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經濟不利學生所編列經費，如未能完全執行，將回歸至學生助學項目中執行。

第十二條 教育部經費審查期間或核定但未核撥期間，本校仍應依規定時程辦理

相關補助事宜，並請本校先行代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告為主。生活輔導組可依經費實際執行狀況，於執行方式予以異動、增刪或是限制，以提供經濟不利學生最大之學習及生活助益。

第十四條 本計畫依每年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增修，並以專簽方式隨附於次年計畫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以專簽方式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